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智造与装配实验平台（三） 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H17SEHW202600015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乙方：深圳市华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智造与装配实验平台（三）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6000518，以下称“项目”）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国际设计学院向乙方购置产品等有关事项，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内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智造与装配实验平台（三）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需随产品一同交付。

1.4 产品详情：（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技术参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乙烯基切割机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2	台	149500.00	299000.00
2	3D 建模软件（教育版）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1	套	389000.00	389000.00

3	吸尘除湿设备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3	套	13000.00	39000.00
3.1	吸尘器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3	台	8000.00	24000.00
3.2	除湿机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3	台	5000.00	15000.00
4	台式水刀	WL0606B A-QF/W L42037Z	万临 WO NLE AN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1	台	119000.00	119000.00
5	5轴数控雕刻机 (铣削)	定制	长准数控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1	台	399000.00	399000.00
6	数控车床	定制	长准数控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2	台	249500.00	499000.00
7	空气压缩机	定制	阿瑞斯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1	套	59000.00	59000.00
8	数字工作站	定制	华工自动化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2	台	17500.00	35000.00
9	API可编程无人机实训平台	ABOT-Z NB	万创	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	中国	1	台	99000.00	99000.00
合同总价：小写：¥193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柒仟元									

2、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详见本协议第 1.4 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产品和随附附件（如配件）的制造、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产品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 付款

3.1 付款办法：甲方应按如下 A 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A：本合同款项分 2 次支付

■ 预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尾款：全部设备、软件到达指定安装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履约评价并提交合格的竣工及结算资料，结算价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收到余下合同结算价总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B：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

3.2 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或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检验与验收

4.1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产品正常使用。

4.2 由甲方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4.3 乙方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产品验收报告：

(1) 产品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 如有国标，需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

验及免费保修期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需合格。

(5)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需真实，其技术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 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7) 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后期验收标准，甲方可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检测验收。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3 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远程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替用件，或提供同样的产品免费供甲方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为止。

6.2 产品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3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6.4 乙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设备与软件的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合格证、图纸等。

6.5 免费保修期外，由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产品。

6.6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由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0.1%偿付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逾期交货超过七个日历日后，按不能交货处理。

7.3 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将停止支付剩余款项，且需偿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货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7.4 针对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或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在履约评价中认定为履约等级“差”。

7.5 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偿付。

7.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8 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或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争议及解决方法

8.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风险承担

9.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产品或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在产品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乙方承担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如产品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产品毁损或灭失之日起三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 培训

10.1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产品的基本使用与故障处理技术。

10.2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11、 其它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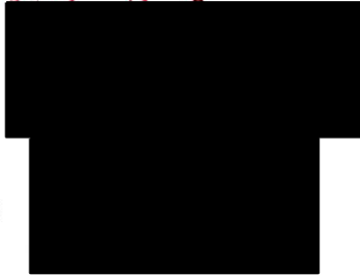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16.5.18
地址: 深圳市西丽深圳大学城

日期: 2016.5.1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嘉利大厦 19A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开户账号: 0142100327638

开户账号: 755949864010902